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Communication Telecom Services Company Limited

神通電信服務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 8206)

(1) 董事調任；及
(2) 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組成變動

董事調任

董事會謹此宣佈，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家禮博士已自二零一三年三月十八日起調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以避免日後與本公司進行業務合作時產生任何潛在利益衝突。

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組成變動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於林博士自二零一三年三月十八日由獨立非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後，林博士將不再為董事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

董事調任

神通電信服務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各為「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家禮博士(「林博士」)已自二零一三年三月十八日起調任為非執行董事，以避免日後與本公司進行業務合作時產生任何潛在利益衝突。

林博士之履歷詳情如下：

林博士，53歲，於電訊媒體高科技、零售／消費、基建／房地產及金融服務等行業之跨國企業管理、策略顧問、公司管治、投資銀行、直接投資及基金管理範疇累積逾三十年經驗。彼現為麥格理資本(香港)有限公司之中南半島、緬甸及泰國區主席(及前香港區主席)兼亞洲區資深顧問。

林博士持有加拿大渥太華大學之科學及數學理學士學位、系統科學理碩士學位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加拿大加爾頓大學之國家行政研究院文憑、英國(「英國」)曼徹斯特城市大學之英國與香港法律深造文憑及法律(榮譽)學士學位、英國胡佛漢頓大學之法律碩士學位、香港城市大學之法學專業證書、香港中文大學專業進修學院之專業會計證書及香港大學之哲學博士學位。

林博士現為香港玉山科技協會理事長，並出任數家上市公司之獨立董事或非執行董事職務。彼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資本策略地產有限公司、遠東控股國際有限公司、旭日企業有限公司、和記港陸有限公司、意馬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美亞娛樂資訊集團有限公司及黃河實業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聯交所上市公司新華滙富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Asia-Pacific Strategic Investments Limited、Next-Generation Satellite Communications Limited、Rowsley Limited及Top Global Limited之獨立董事。彼為多倫多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Sunwah International Limited之獨立董事。

林博士曾於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中央政策組擔任兩屆非全職顧問及香港法律援助服務局成員。彼現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吉林省委員會委員(及前浙江省委員會特邀委員)、香港銀行學會會員、東方—西方中心基金會董事、青年總裁協會(YPO)成員、行政總裁組織(CEO)成員、香港董事學會資深會員、香港仲裁司學會資深會員、Centre for Effective Dispute Resolution (CEDR)認可調解員、香港上市公司商會常務委員會及公司管治委員會委員、香港房地產協會副會長、香港—越南商會創會會董兼名譽司庫、香港澳洲商會會董及北京清華大學經濟管理學院之客座教授(企業治理及投資銀行科目)。

林博士曾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四日期間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博士曾擔任馬來西亞Bursa Malaysia Securities Berhad上市公司TMC Life Sciences Berhad，美國納斯達克NASDAQ上市公司CDC Software Corporation，聯交所上市公司銘源醫療發展有限公司及神州資源集團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公司中華網科技公司及財華社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博士現為Thomson Medical Centre Limited(此公司原為新加坡

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並已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四日除牌)之獨立董事及 Vietnam Equity Holding 及 Vietnam Property Holding (此兩間公司原為法蘭克福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並已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五日除牌)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博士曾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十五日至二零零四年十月二十七日期間出任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有限公司的董事，此公司已於二零零一年九月十二日由債權人自願清盤。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林博士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彼亦無於本公佈日期擔任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其他職位。

鑑於有關調任，林博士與本公司雙方同意終止彼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七日訂立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委任函，自二零一三年三月十八日起生效。林博士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服務協議」)，年期自二零一三年三月十八日起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並可由任何訂約方向對方發出書面通知終止有關委聘，自有關通知日期起計三個月起生效。林博士獲董事會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並將出任非執行董事直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大會為止。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林博士符合資格膺選連任，並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

林博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本公佈日期，林博士擁有本公司200,000股股份之權益，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約0.08%。彼與本公司之服務協議所訂明之董事酬金為每年港幣120,000元(須由董事會不時檢討)。董事酬金乃經參考本公司表現、業內酬金水平及現行市況釐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會及林博士並不知悉任何須敦請本公司股東注意之事宜，且概無根據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之任何規定須予披露之資料。

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組成變動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於林博士自二零一三年三月十八日由獨立非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後，林博士將不再為董事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

承董事會命
神通電信服務有限公司
主席
何晨光

香港，二零一三年三月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何晨光先生及張鵬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肖海平先生及林家禮博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葉棣謙先生、曹慧芳女士及劉虹女士。

本公佈(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本公佈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七日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集團網站www.ccpi.com.hk之網頁上。